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43號

原告 久上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逸夫

被告 江茹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4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111年間陸續委託原告運送貨物，運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64,435元，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供擔保。詎被告先後於111年10月26日還款20,000元、於113年6月30日還款4,000元後，迄今未再還款，現仍積欠原告運費140,435元（下稱系爭運費）。嗣原告向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被告於偵查中亦不否認積欠原告系爭運費，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26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臺中地檢
05 113年度偵字第49265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1-17頁）。經查，原告因被告遲未給付系爭運費，對
07 被告提出詐欺刑事告訴，被告並於該案偵查程序自承：

08 「（你是否曾經向王逸夫經營的的久上通運有限公司借款16
09 萬4435元，並簽立本票三張？）有，但那不是借款，是我欠
10 他的貨款，是積欠他運送費用，當時我經營公司，委託他運
11 送貨物，這是好幾個月累積的貨款，後來我經營不善就無法
12 還，我要回去調資料才知道是何時的貨款，應該是111年間
13 的運費，我是在他們的公司簽這三張本票給王逸夫，當面交
14 給王逸夫，時間就是本票上的發票日111年9月14日。」等
15 語，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無訛，並有該案偵訊筆錄影本
16 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5-97頁），可知兩造確有存在運送
17 契約，被告並因積欠原告運費而簽發系爭本票；又被告已於
1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是依
19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
21 人，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被告既委託原告原告運送貨
22 物，原告並已完成貨物之運送，原告自得向請求系爭運費。

23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並未舉證雙方運送契約訂有付款期限，故應認本件於原告催告後，被告猶未給付時，應負擔遲延之責任，是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40,435元，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1年9月14日	55,000元	111年10月15日	江茹甄	WG0000000
2	111年9月14日	55,000元	111年11月15日	江茹甄	WG0000000
3	111年9月14日	54,435元	111年12月15日	江茹甄	WG0000000